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

鉴于公司发展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#### 二、章程修订情况

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例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与公司总经理聘</p>

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、解聘办法一致。	任、解聘办法一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苏州市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予以披露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